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4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何永刚，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登记为福建省摩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何永刚公告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41 号），何永刚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何永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福建摩方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 号、基金合同等，福建摩方存在未按

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摩方绝对收益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摩方1号”）2018年3月23日触及基金预警线以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二是基金从业人员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根据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号、基金合同等，2017年6月投资者签署的“摩方1号”基金合同中经办人为高强，但高强当时并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三是虚假报送登记信息。2016年7月15日何永刚和黄蕴君签署《代持股权协议》，约定由黄蕴君代持何永刚在福州市汇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汇宸，为福建摩方股东）20%的股权，待福建摩方在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的两年内，黄蕴君将其持有的福州汇宸的股份转让还给何永刚，转让过程不产生任何费用。在福建大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福建摩方未如实向协会披露上述代持股权行为。

四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等，福建摩方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实际控制人变更信息、诚信信息、财务信息等，未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五是经营管理失控。根据福建摩方书面情况说明、退会申请书等，目前福建摩方没有办公地址，员工仅何永刚一人，其余人员均已经离职；基金产品已经全部清算，亏损严重，福建摩方目前已无从事任何跟证券基金相关联的展业计划。在2021年12月28日向协会提交的《退会申请书》中称“因公司近几年经营亏损严重，已无力经营私募基金业务，无法

继续缴交协会观察会员的会费，因此本机构特申请退会”。

以上事实有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2号、代持股权协议、基金合同、福建摩方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何永刚自2018年8月至今任福建摩方法定代表人，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何永刚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福建证监局。
